

彰化縣溪洲國小第114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

學生基本資訊				特教服務方式		部定一般領域/科目										彈性學習時間(不需要的欄位可刪除)						相關專業團隊服務										考試評量調整				巡迴服務				其他服務				特推會審查結果					
班級	學生姓名	特教班級型態	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(正式、疑似)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障別與程度	學生需求摘要	直接教學	合作教學	語文(國語文)	語文(英語)	語文(本土語文/手語)	數學	社會	自然科學	藝術	生活(小一、小二)	健康與體育	綜合活動(小三、小四)	小計	特殊需求領域		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討	其他類課程	總計	小計				相關專業團隊服務				考試評量調整				巡迴服務				其他服務				再修正		
							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物理	職能	語言	心理	聽能	社工	其他	獨立考場	延長時間	報讀服務	答案卡錄	電腦作答	放大或點字	其他(指認)	在家教育	不分類	聽障	視障	自閉症	情障	其他	教育及運動輔具	適性教材	學習及生活能力協助-調理人員	家庭支持服務	適應體育	校園無障礙環境				
陽光班	姚O熙	特教班	正式	智障中度	I、II、III	V	V	50	20	00	04	030	30	030	30	X	X	3121	#1201	1100	0000	00	00532	✓✓✓																	✓✓✓	✓✓✓	✓✓✓✓	✓✓✓✓	✓✓✓✓	✓✓✓✓			
陽光班	黃O捷	特教班	正式	智障重度	I、II、III	V	V	50	20	00	04	030	30	030	30	X	X	3121	#1201	1100	0000	00	00532	✓✓✓																	✓✓✓	✓✓✓	✓✓✓✓	✓✓✓✓	✓✓✓✓	✓✓✓✓			
陽光班	廖O朋	特教班	正式	自閉症中度	I、II、III	V	V	50	20	00	04	030	30	030	30	X	X	3121	#1201	1100	0000	00	00532	✓✓✓																	✓✓✓	✓✓✓	✓✓✓✓	✓✓✓✓	✓✓✓✓	✓✓✓✓			
陽光班	劉O誌	特教班	正式	多重極重度	I、II、III	V	V	50	10	00	04	030	30	030	30	X	X	3120	#1101	1100	0000	00	00429	✓✓✓																	✓✓✓	✓✓✓	✓✓✓✓	✓✓✓✓	✓✓✓✓	✓✓✓✓			
陽光班	林O廷	特教班	正式	智障重度	I、II、III	V		60	X	X	00	40	X	X	x	X	X	70	30	0X	X#1001	1100	0000	00	00323	✓✓✓																	✓✓✓	✓✓✓	✓✓✓✓	✓✓✓✓	✓✓✓✓	✓✓✓✓	
陽光班	黃O莞	特教班	正式	智障中度	I、II、III	V		60	X	X	00	40	X	X	x	X	X	70	30	0X	X#1001	1100	0000	00	00323	✓✓✓																	✓✓✓	✓✓✓	✓✓✓✓	✓✓✓✓	✓✓✓✓	✓✓✓✓	
陽光班	周O泰	特教班	正式	其他中度	I、II、III	V		60	X	X	00	40	X	X	x	X	X	70	30	0X	X#1001	1100	0000	00	00323	✓✓✓																	✓✓✓	✓✓✓	✓✓✓✓	✓✓✓✓	✓✓✓✓	✓✓✓✓	
陽光班	孫O霖	特教班	正式	智障極重度	I、II、III	V		60	X	X	00	40	X	X	x	X	X	70	30	0X	X#1001	1100	0000	00	00323	✓✓✓																	✓✓✓	✓✓✓	✓✓✓✓	✓✓✓✓	✓✓✓✓	✓✓✓✓	
陽光班	鄭O儀	特教班	正式	智障極重度	I、II、III	V		60	X	X	00	40	X	X	x	X	X	70	30	0X	X#1001	1100	0000	00	00323	✓✓✓																	✓✓✓	✓✓✓	✓✓✓✓	✓✓✓✓	✓✓✓✓	✓✓✓✓	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原：係指在原班上課，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；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。
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（學分數）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（學分數）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（學分數）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（學分數）。

註2: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：I 認知課程需求、II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III 幫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用、聽能訓練、構音訓練、點字等訓練)。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，請保留空白。